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通电子”）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以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修订新增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修订后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1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